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减持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23，以下简称“亚光科技”）股份主要是考虑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实现长期产业投资回收，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自身产业发展与对外产业投资的良性循环，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规减持所持有的亚光科技股份。

审计委员会主席：钱 凯



委员签名：潘 峰\_\_\_\_\_、郑晓彬\_\_\_\_\_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减持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23，以下简称“亚光科技”）股份主要是考虑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实现长期产业投资回收，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自身产业发展与对外产业投资的良性循环，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规减持所持有的亚光科技股份。

审计委员会主席：钱 凯\_\_\_\_\_

委员签名：潘 峰 、郑晓彬\_\_\_\_\_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减持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23，以下简称“亚光科技”）股份主要是考虑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实现长期产业投资回收，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自身产业发展与对外产业投资的良性循环，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规减持所持有的亚光科技股份。

审计委员会主席：钱 凯\_\_\_\_\_

委员签名：潘 峰\_\_\_\_\_、郑晓彬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